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对双方当事人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情形：

- ①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
- ②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 ③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

【提示 2】企业在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过程中向个人赠送礼品，下列情形不征个税：

- ①企业通过价格折扣、折让方式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
- ②企业在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同时给予赠品，如通信企业对个人购买手机赠话费、入网费，或者购话费赠手机等。
- ③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个人按消费积分反馈礼品。

理解：与销售直接挂钩（促销手段）

【提示 3】企业向个人赠送礼品，下列情形缴纳个税：

- ①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包括网络红包）的所得，以及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所得，按“偶然所得”项目全额纳税。但企业赠送的具有价格折扣或折让性质的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礼品除外。
- ②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顾客，给予额外抽奖机会的获奖所得，按“偶然所得”项目全额纳税。

理解：带有随机的特点与销售不直接挂钩

【单选题】个人取得的下列所得，按“经营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的是（ ）。

- A. 个人独资企业对外投资分得的股息、红利
- B. 合伙个人获得合伙企业购买且所有权办理在合伙人名下的住房
- C. 个人股东获得居民企业购买且所有权办理在股东人名下的车辆
- D. 合伙企业的个人投资者对外投资分得的股息、红利

答案：B

解析：选项 ACD，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多选题】个人获取的下列所得，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的有（ ）。

- A. 无偿获得房产公司赠与的住房
- B. 参加客户单位的业务宣传活动，随机获得客户单位赠送的礼品
- C. 参加本单位的年会活动，获得的有奖竞猜奖品
- D. 为他人提供担保取得的收入
- E. 参加客户单位的周年庆典活动，收到客户单位随机赠送的网络红包

答案：ABDE

解析：选项 C，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以及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个人取得的礼品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参加本单位的年会活动，获得的有奖竞猜奖品，按照“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考点：税率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	汇算清缴	七级超额累进税率（综合所得税率表）		
	预扣预缴	工资薪金	七级超额累进税率（综合所得税率表）	
		劳务报酬	三级超额累进税率。20%、30%、40%	
		稿酬	20%	
	特许权使用费			
非居民个人四项所得	七级超额累进税率（月度税率表）			
经营所得	五级超额累进税率			
分类所得	20%（个人出租住房 10%）			

考点：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征税方法

征税方法	适用情形
按年计征	经营所得；居民个人取得的综合所得。
按月计征	非居民个人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
按次计征	非居民个人取得的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财产租赁所得； 财产转让所得；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偶然所得。

【提示】关于“次”的界定：

项目	次的规定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①属于一次性收入的	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②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	以1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财产租赁所得	以1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按月计征）	
财产转让所得	以每次收入为一次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以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偶然所得	以每次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二、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专项附加扣除	标准	要求
1. 子女教育	每个孩子 每月扣 2000 元	(1) 3 岁以上——全日制学历教育完成； (2) 夫妻 1 人扣或 2 人各扣 50%； (3) 在 境外 接受教育的，应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相关教育的证明资料备查。
2. 继续教育	每月 400 元 (每年 4800)	境内非全日制学历继续教育定额扣除；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扣除期 不得超过 48 个月
	取得证书当年 一次性 3600 元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

专项附加扣除	标准	要求
3. 大病医疗	年 80000 元 限额内据实扣除	纳税人个人负担的 超过基本医保 15000 元 部分； 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者其配偶扣除； 未成年子女 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专项附加扣除	标准	要求
4. 房贷利息 (不可扣房租)	月扣 1000 元，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40 个月	首套购房（只能享受一套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经夫妻双方约定，可由一方扣除，具体扣除方法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更改。
5. 住房租金 (不可扣房贷)	按地区月扣除 800 元、1100 元、1500 元	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 只能由一方扣

专项附加扣除	标准	要求
6. 赡养老人	独生每月扣 3000 元；非独生每人每月最多扣 1500 元	1. 老人 60 岁以上 2. 年满 60 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 60 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7.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每个婴幼儿每月扣 2000 元	夫妻 1 人扣或 2 人各扣 50%

房租：

- 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 500 元（每年 18 000 元）。
- 除上述所列城市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 100 元（每年 13 200 元）；
- 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800 元（每年 9 600 元）。

提示：

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赡养老人：

可以由赡养人均摊或者约定分摊，也可以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约定或者指定分摊的须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优于约定分摊。**

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提示】

- 七项专项附加扣除中，只有大病医疗支出为限额扣除，其他专项附加扣除为标准定额扣除；
- 七项专项附加扣除中，只有大病医疗支出只能在汇算时扣除，其他专项附加扣除可以在工资薪金预扣时扣除，也可以在汇算时扣除。

【单选题】张某因生了一场大病，花费医疗费用合计 21.5 万元，其中医保报销 12 万元，其余为医保目录中的个人自费部分，张某大病医疗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抵扣的金额为（ ）万元。

- 8.0
- 6.5
- 9.5
- 1.5

答案：A

解析：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 80000 元限额内据实扣除。张某个人负担的部分=21.5-12=9.5（万元），其中超过 1.5 万元的部分为 9.5-1.5=8（万元）。

【单选题】张某兄妹 2 人均均为居民个人，父母均年满 60 周岁。同时张某还赡养其祖父母，2023 年张某综合所得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时，最多可以扣除的金额是（ ）元。

- 6000
- 12000
- 24000
- 18000

答案：D

解析：纳税人赡养一位及以上被赡养人的赡养支出，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按照每月 3000 元（每年 36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每人分摊的额度最高不得超过每月 1500 元（每年 18000 元）。被赡养人是指年满 60 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 60 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本题张某赡养其祖父母不能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多选题】下列关于专项附加扣除的说法，符合个人所得税相关规定的有（）。

- A. 住房贷款利息扣除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40 个月
- B. 直辖市的住房租金支出的扣除标准是每月 1500 元
- C. 职业资格技术教育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 3600 元定额标准扣除
- D. 同一学历的继续教育扣除期限不得超过 36 个月
- E.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起始时间为被赡养人年满 60 周岁的当月

答案：ABCE

解析：选项 D，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 48 个月。